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陕学位〔2017〕1号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2017年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制定了《陕西省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郭向明 张昊 电话：88668821 88668826

邮箱：sxxwsqsh2017@163.com



陕西省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 审核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做好我省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结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三五”规划》和《陕西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稳中求进、从严把控，进一步促进学科布局结构优化，提升学科发展整体水平，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提高全省高等教育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服务需求，优化结构。

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以优化学科结构为重点，优先新增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及陕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亟需领域的学位授权，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应用型为主，重点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控制社会需求不大、研究生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

（二）坚持标准，保障质量。

依据《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结合陕西实际，做好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规划工作，同时编制《2017年陕西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附件1），突出质量标准主导作用，从严把关，择优推荐，切实转变学位与研究生教

育发展理念，引导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内涵建设。

（三）严格程序，强化监督。

严格按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和《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规定的基本程序开展工作，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平稳有序。加大各环节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将适时组织专家对相关单位审核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评审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单位当年申请资格。

三、工作程序

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确定三个类型。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负责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与博士学位授权点初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材料核查等工作。

中央部门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向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授权申请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教育部所属高校除外）。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公安类院校申请，申请单位须经公安部同意。

（一）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1. 申请范围及条件。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我省普通高校范围内进行。截止2016年12月31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应获得8年以上现有学位层次的授权。

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我省高校在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时，申请基本条件可降低20%。

我省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基本条件中相关量化指标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36%（原指标为45%），艺术体育类高

校的比例不低于 16% (原指标为 20%);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9.2:1 (原指标为 16:1), 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超过 14.4:1 (原指标为 12:1); 近五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8 万元 (原指标为 10 万元), 农医类高校不低于 4.8 万元 (原指标为 6 万元), 文科单科性高校和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 1.6 万元 (原指标为 2 万元); 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 3.2 万元 (原指标为 4 万元), 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 5.6 万元 (原指标为 7 万元)。

我省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基本条件中相关量化指标为: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原指标为 25%), 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低于 4% (原指标为 5%);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64% (原指标为 80%);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20.4:1 (原指标为 17:1), 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超过 18:1 (原指标为 15:1); 近五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3.2 万元 (原指标为 4 万元), 文科单科性高校和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 0.8 万元 (原指标为 1 万元); 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 2.4 万元 (原指标为 3 万元), 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 3.2 万元 (原指标为 4 万元)。

如有申请高校符合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基本条件(其中相关量化指标以降低 20%后的量化指标为准), 将按有关工作程序提交专家评审组评议, 同时其它不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高校将不再提交专家评审组评议。

如没有高校符合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基本条件(其中相关量化指标以降低 20%后的量化指标为准),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将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 1 所。推荐方法为: 把申请高校的相关量化指标与国家申请基本条件中相关量化指标(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全日制在校生与专任教师比例、近五年师均年科研经费、学校生均经费收入。拟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还应包括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进行逐一对比, 通过比值赋分折算出各相关量化指标的分数, 累加得出申请高校的总

分（得分计算公式见附件 2），按有关工作程序将申请高校得分情况提交专家评审组，由专家评审组评议。

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校，应有 1 个以上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相应级别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应按本方案中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的工作程序进行。

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高校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时，应将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作为新增学位授权点一并申请。

2. 评议程序及方式。

（1）提交申请。

申请高校组织填报《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等相关申请材料，并组织专家论证。申请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及审议结果须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申请高校向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及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等材料，同时准备其它支撑材料，以备核查。

（2）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对申请高校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将申请材料在陕西省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公开 5 个工作日，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名单。

（3）组织评议。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评审组成员从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委员、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聘请，人数不少于 15 人。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对单位和相关申请学位点的评

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陕西省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

1. 申请范围及条件。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申请学位授权点须满足《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或《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我省学位授予单位在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时,申请基本条件可降低20%,享受该条件的新增学位授权点为: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申报同层次一级学科的学位授权点;新增的专业学位授权点;新增空白学科领域的学位授权点;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一并申请的学位授权点(具体要求见附件1)。

2. 评议程序及方式。

(1) 提交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组织填报《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2017年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汇总表》等相关材料,并组织专家论证。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及审议结果须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申请单位向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及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等材料,同时准备其它支撑材料,以备核查。

(2) 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将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材料在陕西省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公开5个工作日，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

(3) 通讯评议。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专家对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通讯评议。通讯评议结果将作为评审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参考。

(4) 组织评议。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根据申请学位授权点类型，专家评审组由一定数量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以及相关专家组成，每个评审组成员不少于9人。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和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名单，将推荐名单和审核名单在陕西省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三) 自主审核单位确定。

1. 申请范围。

符合《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提出申请。

2. 评议程序及方式。

(1) 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试行）》组织填报《申请开展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撰写《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等相关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论证。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向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及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等材料，同时准备其它支撑材料，以备核查。

(2) 核查材料并确定推荐名单。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在陕西省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时间安排

(一)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公布《陕西省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含《陕西省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

(二)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各申请单位完成内部申报评审及结果公示工作，并按照《2017 年陕西省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材料报送要求和清单》(附件 3) 的要求，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三)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完成材料核查与公开、对申报的学科进行通讯评议、专家组评议。

(四)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结果，完成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 学位授予单位要高度重视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由单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建立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为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提供组织保障。

(二)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办学目标、办学特色、办学基础和办学条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出学位授权申请，所提申请应经过充分论证。

(三) 学位授予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签署《2017 年陕西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承诺书》(附件 4)。

(四) 学位授予单位未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其学位授权申请将不予受理。

六、组织保障

为了保证此次授权审核工作顺利完成，成立陕西省 2017 年博士硕士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工作方案、审查申请材料、处理有关异议等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陕西省教育厅厅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厅领导担任，成员由省委高教工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办公室、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省教育厅财务处、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省教育厅科技处、省教育厅学生处、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学位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七、其它

《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教育经费统计报表》《高等学校科技统计报表》《全国高等学校社科统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是国家公布的法定数据。对这些数据提出质疑的，不在本次学位授权审核的异议处理范围。

2017 年陕西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报指南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以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陕西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结合《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体现国家发展战略和陕西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端人才的需求，为了做好我省 2017 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鼓励申报范围

（一）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申报同层次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在下次学位授权审核结束后将不再保留。鼓励我省学位授予单位在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条件的前提下，申报现有培养层次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二）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学位授权点。本次新增学位授权点原则上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鼓励各单位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增列应用型学位授权点。其中，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

（三）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落实中央重大决策、保证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意义或属于填补全国学科领域空白的学位授权点。

（四）与《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陕西省重点发展领域密切相关且社会需求较大的学位授权点。

（五）与推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传承和创新优秀传统文化、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发展文化产业等相关的学位授权点。

（六）陕西省空白学科领域的学位授权点。

二、不享受申请条件降低 20%的学位授权点

(一) 省内布点较多、研究生规模较大且就业率连续三年较低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二) 拟申请新增的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申报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的学位授权点、新增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空白学科领域的博士学位授权点、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一并申请的博士学位授权点除外)。

(三) 拟申请新增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现有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申报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的学位授权点、新增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空白学科领域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一并申请的硕士学位授权点除外)。

三、不受理申报范围

(一) 军事学门类下一级学科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不满 5 年。

(三) 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未经公安部批准。

(四) 中央部门所属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教育部所属高校除外)。

(五) 已获工程硕士(博士)领域学位授权的学位授权单位,申请新增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领域。

(六) 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

四、其它要求

(一)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办学基础,结合国家和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办学特色,充分论证,符合本单位的办学目标和学科发展规划,突出重点和特色,科学申报。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考虑本单位学位点建设实际,处理好新增学位授权点和学位点动态调整关系,盘活内部资源,进一步优化学科结构与布局。

（二）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三）各单位在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应同时提交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如获得授权，单位提交的《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将作为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重要材料。

（四）我省最终申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规模，将依据本指南，按照稳中求进、从严把控的要求，由专家评审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各单位申报情况以及通讯评议的结果提出意见，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确定。

2017 年陕西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相关量化指标累计得分计算公式

一、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申请高校相关量化指标总分 (S) = A+B+C+D, 其中 A 代表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的比值折算分值, B 代表全日制在校生与专任教师比例的比值折算分值, C 代表近五年师均年科研经费的比值折算分值, D 代表学校生均经费收入的比值折算分值。

每项量化指标满分为 100 分, 达到或超过申请基本条件中相关量化指标的为满分 (相关量化指标以降低 20% 后的量化指标为准), 其中近五年师均年科研经费总分为 100 分, 每年为 20 分。

如果 A、B、C、D 四项中某一项达到申请基本条件的, 则该项指标为 100 分, 其中近五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中某一年达到申请基本条件的为 20 分; 如果未达到申请基本条件的, 将通过比值折算方式得出 A、B、C、D 相对应的分值, 具体计算方式为:

A: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的比值折算分值

$$A = \frac{\text{申请高校的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text{申请基本条件中的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 100$$

B: 全日制在校生与专任教师比例的比值折算分值

$$B = \frac{\text{申请基本条件中的全日制在校生与专任教师比例}}{\text{申请高校的全日制在校生与专任教师比例}} * 100$$

C: 近五年师均年科研经费的比值折算分值

$$(C=C_1+C_2+C_3+C_4+C_5)$$

$$C_{n(n=1,2,3,4,5)} = \frac{\text{申请高校的师均年科研经费}}{\text{申请基本条件中的师均年科研经费}} * 20$$

D: 学校生均经费收入的比值折算分值

$$D = \frac{\text{申请高校的生均经费收入}}{\text{申请基本条件中的学校生均经费收入}} * 100$$

二、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申请高校相关量化指标总分(S)=A+B+C+D+E, 其中 A 代表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的比值折算分值, B 代表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的比值折算分值, C 代表全日制在校生与专任教师比例的比值折算分值, D 代表近五年师均年科研经费的比值折算分值, E 代表学校生均经费收入的比值折算分值。

每项量化指标满分为 100 分, 达到或超过申请基本条件中相关量化指标的为满分(相关量化指标以降低 20% 后的量化指标为准), 其中近五年师均年科研经费总分为 100 分, 每年为 20 分。

如果 A、B、C、D、E 四项中某一项达到申请基本条件的, 则该项指标得到 100 分, 其中近五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中某一年达到申请基本条件的为 20 分; 如果未达到申请基本条件的, 将通过比值折算方式得出 A、B、C、D、E 相对应的分值, 具体计算方式为:

A: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的比值折算分值

$$A = \frac{\text{申请高校的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text{申请基本条件中的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 100$$

B: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的比值折算分值

$$B = \frac{\text{申请高校的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text{申请基本条件中的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 * 100$$

C: 全日制在校生与专任教师比例的比值折算分值

$$C = \frac{\text{申请基本条件中的全日制在校生与专任教师比例}}{\text{申请高校的全日制在校生与专任教师比例}} * 100$$

D: 近五年师均年科研经费的比值折算分值

$$(D=D_1+D_2+D_3+D_4+D_5)$$

$$D_{n(n=1,2,3,4,5)} = \frac{\text{申请高校的师均年科研经费}}{\text{申请基本条件中的师均年科研经费}} * 20$$

E: 学校生均经费收入的比值折算分值

$$E = \frac{\text{申请高校的生均经费收入}}{\text{申请基本条件中的学校生均经费收入}} * 100$$

2017 年陕西省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材料 报送要求和清单

一、材料报送要求

(一) 各单位报送材料要真实准确，填表规范，准时报送。

(二) 上报新增学位授权点时，要统筹本单位整体情况，体现发展目标。将上报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拟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拟新增专业学位类别结果统一排序。

(三) 各单位提交的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

(四) 上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20 份，电子版材料打包报送至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邮件地址：sxxwsqsh2017@163.com。

二、材料报送清单

各单位须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提出授权申请，提供本单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将相关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同时提交由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共同签署的承诺书。同一单位申请多个学位授权审核类型时应分别报文。附件材料如下：

(一)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1.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
2.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3. 工作总结。
4.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

(二)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1.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2.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3. 2017 年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4. 工作总结。
5.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

(三) 申请自主审核单位。

1.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
2. 申请开展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
3. 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关于做好 2017 年陕西省博士硕士学位 授权审核工作的承诺书

为了保证我省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平稳有序，贯彻落实有关工作部署，现就我单位做好此项工作承诺如下：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从严把控，推进学校学科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在本单位内部积极开展本次学位授权审核的政策宣传和解读，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理性科学申报，正确对待评审，形成良好平稳有序的内部工作环境。

三、认真组织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坚持程序规范，论证充分，数据准确，材料真实。

四、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和要求，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和影响审核工作。

五、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决服从国家和省上的工作部署，服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确定的最终结果。

承诺单位：（公章）

党委主要负责人：

行政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